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埔簡字第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廖仁志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9392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易字第790號案件），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廖仁志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廖仁志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本院審酌被告擅自竊取告訴人羅世明之物品，損害告訴人之財產權益，所為實有不該；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所竊得之財物業已發還給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佐（警卷第14頁），犯罪所生之危害已獲減輕；兼衡被告本案犯罪情節、手段、竊得財物之價值，及其於審理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勉持、入監前從事工等一切量刑事項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所竊得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已發還告訴人，業如前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宇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俊宏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埔里簡易庭 法 官 顏紫安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廖佳慧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9392號

被 告 廖仁志 男 38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
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廖仁志於民國112年9月10日晚間8時2分許，在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前，因無交通工具使用，見羅世明停放於該處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本案機車）鑰匙未拔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本案機車得手後騎乘逃逸。嗣羅世明發現本案機車遭竊報警處理，經員警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，並於112年9月11日晚間10時35分許，在南投縣埔里鎮東榮路與中正路交岔路口查獲廖仁志，並扣得本案機車（含鑰匙，已發還予羅世明），而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羅世明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廖仁志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羅世明於警詢時之指訴大致相符，並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車籍資料查詢結果各1份、監視器畫面截圖及查獲照片共8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取之本案機車業經扣案並發還告訴人，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附卷可佐，堪認已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。

三、至告訴意旨固認被告有竊取本案機車置物箱內之帽子1頂，惟此經被告否認在卷，且查無證據足認告訴人所指之帽子確存放於本案機車置物箱內，尚難逕認被告有竊取該頂帽子，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與前揭提起公訴部分係事實上一罪關係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0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
03 檢 察 官 鄭宇軒
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
06 書 記 官 何彥儀
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08 刑法第320條第1項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0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